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恢复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13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本公司因就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化工项目（化工行业为“两高”行业之一）并因此而判定为“两高”项目等有关事项需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为避免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并参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发行审核程序，并取得了深交所的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二、恢复审核的情况

经公司向江苏省发改委进行咨询，并获得江苏省发改委回复：本次募投项目为石墨烯下游应用类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按照化工项目管理。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化工项目。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于2022年7月25日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节能审查意见（泰行审批[2022]30198号），于2022年8月5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139号）。

因此，相关事项沟通已完成。公司及保荐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2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